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总体经营状况。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

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可以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长荣华鑫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依上述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